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隨著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而調整的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	港元
1,000,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	10,000,000
1,000,000,000 股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相關 決議案將增加的股份	10,000,000
<hr/>	<hr/>
2,000,000,000	20,000,000
<hr/> <hr/>	<hr/> <hr/>

可轉換優先股

738,130,482 股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相關 決議案設立的可轉換優先股	7,381,305
<hr/> <hr/>	<hr/> <hr/>

已發行股本

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	港元
200,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2,000,000
<u>738,130,482</u> 股將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	<u>7,381,305</u>
<hr/>	<hr/>
938,130,482 股緊隨完成後股份和可轉換優先股	9,381,305
<hr/> <hr/>	<hr/> <hr/>

上表假設概無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帶的換股權已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將予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包括緊隨完成後的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21.3%及78.7%。

地位

股份互相享有同等權利及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於發行時與每股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投票權及於本公司清盤、解散或結業時的分派權益及其

股 本

發行條款所明確規定者除外。於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將互相享有同等權利及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完成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者）。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方可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因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的轉換股份）。

[編纂]

股 本

[編纂]

一般授權

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不超過20%的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
- (ii) 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不超過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根據章程細則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任何權利出現變更、修訂或廢除，須在該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或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